印度電子和信息技術部

主題：關聯信息技術硬件生產的獎勵計劃

1.背景

1.1 電子產品滲透到經濟的各個領域，電子行業具有交叉的經濟和戰略意義。政府一直積極努力為電子製造創造有利的環境，並提供與其他國家類似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大量投資進入電子製造l領域。

1.2 電子硬件的國內生產從2014-15年度的19036.6億盧比(290億美元)大幅增加到2019-20年度的53355億盧比(75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23%。根據行業估計，印度在全球電子製造業中的份額已從2012年的1.3%增長到2019年的3.6%。到2025年，國內對電子硬件的需求預計將迅速增長到260000億盧比(4000億美元)，印度無法承受電子產品進口導致的快速增長的外匯支出。

1.3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數據，印度筆記本電腦的市場規模在2019-20年度約為750萬本 ，價值3395億盧比(48.5億美元)。同樣，平板電腦的市場規模約為240萬台(240萬台)，價值350億盧比(5億美元)。服務器市場為20萬部，價值910億盧比(13億美元)。

1.4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數據，2019- 2020年，全球服務器市場規模為1200萬台，價值64400億盧比(920億美元)。 2019-20年同期，印度市場為20台，價值910億盧比(13億美元)。

1.5 通過各種研究，個人電腦(PCs)在改善治理、普及教育和提高生產力方面的影響得到了證實。雖然內容和數據的消費正在迅速向智能手機和移動設備轉移，但個人電腦設備仍然是內容創作的支柱。印度的個人電腦普及率為15 / 1000，明顯低於美國(784 / 1000)和中國(41 / 1000)，因此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會。

1.6 多年來，該國的IT硬件製造能力和產能逐漸下降，許多單位要么停止運營，要么以低產能運營。目前，印度的筆記本電腦和平板電腦需求主要通過2019-20年分別為42.1億美元和4.1億美元

的進口來滿足(根據印度移動電話和電子協會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進口市場價值的估計)。就迅速擴大國家製造業而言，未利用的已安裝產能是一個很容易實現的目標。

1.7 印度的數字經濟目前價值2000億美元，預計到2025年將增長到1萬億美元。此外，印度擁有增長最快的數字生態系統，擁有超過12億手機用戶和超過6億互聯網用戶。根據行業估計，數據中心作為任何數字經濟的關鍵推手，其市場規模將從2018年的10億美元增加到2022年的15億美元。更深層次的互聯網滲透、數據消費的增加、公共雲計算服務服務、物聯網設備以及政府對數據本地化的推動，將導致本地和國際公司的湧入，在印度建立數據中心，這將進一步推動該國的服務器需求。

1.8 鑒於上述電子製造業在其他計畫下可望獲得有限的紓緩，，相對其他主要製造業經濟體有必要建立一種機制，對製造業殘疾進行補償。此外，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信息技術協定》（ITA-1）的簽署國，印度對217個稅目實施了零關稅制度，其中包括資訊技術硬體。

1.9 公平競爭環境與新興機遇：IT硬件製造業面臨著與競爭國家缺乏公平競爭環境的問題。根據行業估計（資料來源：ICEA和ELCINA），由於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國內供應鍊和物流；融資成本高；優質電力供應不足；設計能力有限，行業專注於研發，電子製造業遭受約8.5%至11%的損失；以及技能發展方面的不足。有必要建立一種機制，彌補相對於其他主要製造業經濟體的製造業限制。

1.10 國家電子政策（NPE 2019）：NPE 2019的願景是通過鼓勵和推動印度發展核心組件（包括芯片組）的能力，並為該行業在全球競爭創造有利環境，將印度定位為全球電子系統設計和製造（ESDM）中心。

2. **目標**：關聯信息技術硬件生產的獎勵計劃（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提出了一種財政激勵措施，以促進國內製造業和吸引價值鏈上的大量投資。

3. 激勵額度：該計劃應向符合條件的公司提供4年的激勵，對目標環節下在印度製造的產品的淨增量銷售(基準年以上)給予4%至2% / 1%的激勵。

4. **目標環節**：PLI下的目標環節應包括（i）筆記本電腦（ii）平板電腦（iii）一體機電腦 （iv）服務器。

5. 資格：根據該計劃，應根據規定的合格標準，向在印度製造貨物（涵蓋於目標環節）的公司提供支持。

5.1 為了該計劃提供的支持，每名申請人只能申請一次。

5.2 合格性應取決於增量投資和製成品淨增量銷售（涵蓋於目標環節）的門檻。申請人必須符合所有的門檻條件才有資格收到獎勵。資格門檻標準詳見附錄A。

5.3 本計劃下的資格不得影響任何其他計劃下的資格，反之亦然。

6. 國產化時間表：目標環節涵蓋的製成品，其淨銷售額被考慮用於確定計劃下的合格性和獎勵金額，必須滿足以下國產化標準：

編號	**時間線**	**要本地化的子組件**	**標準**	**適用激勵**
1	***2021年4月1日***	**不適用**		**4%**
2	***从2022年4月1日起***	**1. 印刷電路板組件**	由申請公司在國內自己組裝	**3%**
3		**1. 印刷電路板組件**	由申請公司在國內自己組裝	**2%**

	从2023年4月1日起	2. 電池組	由申請公司自己或通過其供應商在國內組裝。 （不適用於一體機電腦和服務器）	
4	*从2024年4月1日起*	1. 印刷電路板組件	由申請公司在國內自己組裝	2%
		2. 電池組	由申請公司自己或通過其供應商在國內組裝。 （不適用於一體機電腦和服務器）	
		3. 電源適配器 / SMPS	由申請公司自己或通過其供應商在國內組裝。	
		4. 機櫃/機箱	由申請公司自己或通過其供應商在國內組裝。	
	OR			
		1. 印刷電路板組件	由申請公司在國內自己組裝	1%

	从2024年4月1日起	**2. 電池組**	由申請公司自己或通過其供應商在國內組裝。 （不適用於一體機電腦和服務器）	
		3. 電源適配器 / SMPS	由申請公司自己或通過其供應商在國內組裝。	

申請公司必須符合上述標準，才有資收到獎勵。

7. 計劃期限：計劃項下的支持期限為四（4）年。

7.1 該計劃將開放申請至2021年3月31日，可延期。

7.2 根據業界的回應，本計劃在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重新開放申請。

7.3 對於在首次申請期後收到的申請，申請人只有在計劃剩餘任期內才有資格獲得獎勵。

8. **基準年**：2019-20財政年度作為計算製成品淨增量銷售額的基準年。

9. **獎勵支出**

9.1 總獎勵：本計劃預計年度激勵支出和累計激勵支出如下：

財政年度	**總獎勵**
	盧比（億）
第一年度	72
第二年度	130.5
第三年度	182

第四年度	348
總額	732.5

根據該計劃，獎勵將從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9.2 **每家公司的獎勵**：每家公司的獎勵將適用於基準年內製成品（涵蓋於目標環節）的淨增量銷售，但須符合附錄B中給出的指示性上限。在每年年底，任何類別的申請人因在規定的年度合格產品淨增量銷售上限方面表現欠佳而導致的任何未分配的獎勵金額，將分配給該類別下取得超額淨增量銷售的其餘合格申請人。

10. 計算依據

10.1 增量投資和製成品淨銷售額的評估應基於向各部門/部委/機構提供的詳細資料和法定審計師證書。

10.2 職能指南將由印度電子和信息技術部與有關部門/部協商後發布。

11. 節點代理

11.1 該方案應通過節點機構實施。
11.2 該節點機構應作為項目管理機構（Project Management Agency-PMA），負責提供秘書、管理和實施支持，並履行印度電子和信息技術部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項目管理機構的詳細組成、職能和職責將在方案指南中詳細闡述。

11.3 為開展與實施PLI計劃有關的活動，PMA除了其他事項外也將負責：
11.3.1 接收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發出確認書。
11.3.2 根據該計劃評估申請及核實批准資格。
11.3.3 審核該計劃下有資格的申請發放獎勵的索取。
11.3.4 編制有關計劃進度和績效的數據，包括計劃下公司的增量投資和製成品淨增量銷 售。

12. 獲授權的秘書小組（Empowered Group of Secretaries - EGoS）

12.1 由內閣大臣主持的獲授權的秘書小組（EGoS）將監督該計劃，定期審查該計劃下的支出，並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支出在內閣批准的規定支出範圍內。

12.2 （EGoS）將定期審查符合條件的公司在該計劃下的投資、創造就業、生產和增值。

12.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可酌情修訂獎勵率、上限、目標環節和資格標準。

13. **申請批准和支付流程**

13.1 任何在印度註冊的公司都可以根據該計劃提出申請。
13.2 所有方面完整的初始申請必須在到期日前提交給PMA。
13.3 在對申請進行初步審查後，PMA將發出確認函。該確認不應解釋為PLI計劃下的批准。
13.4 符合條件的申請將由PMA持續評估並考慮批准。
13.5 項目管理機構在該計劃下認為符合資格的申請將被推薦給主管部長批准。
13.6 該計劃下的激勵措施將於2021年4月1日起適用。
13.7 根據項目管理機構的審查和建議，發放獎勵的索賠將付款。
13.8 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如符合規定的門檻，且其支付要求符合規定，應給予獎勵。
13.9 審批和支付的詳細程序將作為計劃指南的一部分提供。

14. **計劃指南**

14.1 涵蓋計劃實施各個方面的計劃指南將與國家轉型委員會（NITI AAYOG）、工業和國內貿易促進部（DPIIT）和商務部協商確定，並由印度電子和信息技術部（MeitY）在主管部長的批准下發布。

14.2 計劃指南中的任何修訂將在主管部長批准的情況下進行。

附錄A

資格門檻標準

類別	擬定獎勵率	2021年3月31日後的增量投資	與基準年相比的製成品淨增量銷售額
信息技術硬件公司 *(i) 筆記本電腦(發票金額3萬盧比及以上),* *(ii) 平板電腦 (發票金額1.5萬盧比及以上),* *(iii) 一體機電腦* *(iv) 服務器*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2% / 1%	50億盧比 在四年中 *累計最小值*(盧比): 第一年: ₹5 億 第二年: ₹15 億 第三年: ₹30 億 第四年:₹ 50 億	第一年: 100 億盧比 第二年: 250 億盧比 第三年: 500 億盧比 第四年: 1000 億盧比
国内公司 *(i) 筆記本電腦* *(ii) 平板電腦* *(iii) 一體機電腦*		2億盧比在四年 *累計最小值* (盧比): 第一年: ₹4 千萬 第二年: ₹8 千萬 第三年: ₹1.4 億	第一年: 5 億盧比 第二年: 10 億盧比 第三年: 20 億盧比 第四年: 30 億盧比

(iv) 服務器		第四年:₹ 2 億	

*對於合格性，應計算製成品（涵蓋於目標環節）的淨增量銷售，而不管發票價值多少。

**國內公司應定義為2017年《外國直接投資政策通告》中定義的印度居民擁有的公司。如果超過50%的資本由印度居民和/或印度公司實益擁有，且最終由印度居民擁有和控制，則該公司被視為印度居民擁有。

附錄B

適用激勵措施的每家公司製成品淨增量銷售的預期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信息技術硬件公司	國內冠軍
	億盧比	
第一年 (財政年度 2021-22)	300	30
第二年 (財政年度 2022-23)	750	60
第三年 (財政年度 2023-24)	1500	160
第四年 (財政年度 2024-25)	3000	240
總額	5550	490

*****